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林瑞斌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8-009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7 月 12 日對於本院 108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發布之新聞稿，本院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 108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係經合議庭依法調查、審理後所為認定。且提起公訴之人為檢察官，其對本案之犯罪構成要件知之甚詳，應不待法院諭知即可辯論。更何況本件合議庭已於準備程序中，將本案構成要件列為爭點，當庭由檢辯雙方確認、表示意見，並酌留相當期間讓其等提出書狀說明，檢察官並無不知爭點無從辯論情形。
- 二、關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辯論時間，各方實際上並未受到限制，檢辯雙方均能充分陳述，此從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當庭均未有任何異議，可知所謂「未經事先溝通，不當限縮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發言時間」云云，純屬無稽。
- 三、至於本院 108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之認定，均已於判決中詳為論述，不再贅述。
- 四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上開新聞稿未確知詳情、流於情緒，本院深感不妥與遺憾。